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3-022）。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3）。

截至2021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公司股份 14,87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9.6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4 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40,577,9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根据公司审议批准并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 1%，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4,8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215,653,917	14.49%	230,532,917	15.49%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14,879,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272,255,727	85.51%	1,257,376,727	84.51%

股份总额	1, 487, 909, 644	100. 00%	1, 487, 909, 644	100. 00%
------	------------------	----------	------------------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4,634,200股。公司2021年3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002,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158,55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员工，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4,590.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15,921.31万元，流动资产为306,264.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40,577,994.00元（不含交易费），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比例分别为2.29%、4.45%。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七、回购股份用途及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879,000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